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 「廉政會報」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板榮政字第 1010001588 號函頒
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0 日板榮政字第 1020008290 號函頒修正並自 102 年 11 月 1 日生效
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板榮政字第 1050004116 號函頒修正並自 105 年 6 月 16 日生效

一、依據：

依據法務部 99 年 9 月 21 日法政字第 0999037630 號函暨輔導會 102 年 10 月 11 日輔政字第 1020073503 號函頒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廉政會報設置要點」，並參酌本家實際狀況與任務需要訂定之。

二、目的：

本家為貫徹廉能政治，端正政治風氣，提昇施政效能，特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廉政會報(以下簡稱本會報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三、廉政會報任務：

- (一) 本家廉政計畫之規劃事項。
- (二) 本家廉政工作之諮詢事項。
- (三) 本家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事項。
- (四) 其他有關端正機關風紀及促進廉能政治事項。

四、廉政會報編組：

- (一) 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家主任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家副主任兼任；委員由本家相關業務主管兼任之，並隨本職進退；另聘請家外專家、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外聘委員至少一人，任期為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，委員均為無給職，委員編組如附件。
- (二) 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家政風室主任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事務。

五、會議召開時程：

- (一) 本會報每半年召開乙次，以常態性會議機制推動廉政措施及審視機關風紀狀況，必要時得增減之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。
- (二) 本會報召開會議時，由秘書單位提報廉政工作報告，並得視需要邀請本家各組、室及所屬相關單位提出業務（專題）報告，並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
六、會議分工事項：

- (一) 上次會議主席指（裁）示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：
- (二) 本會報指（裁）示及決議事項分辨表，有效管制貫徹執行，並將辦理情形報送秘書單位（政風室）綜合彙整後，於會議中提報。
- (三)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執行成效檢討報告。
- (四) 由秘書單位（政風室）就該期輔導會「廉政會報」決議事項、各級長官（上級）工作指示及本家「廉政工作」執行概況、缺失檢討與改進建議等綜合提報。
- (五) 專題報告：
由行政單位各委員就本身職掌事項，輪流就本家「廉政工作」推動「反貪、防貪、肅貪及廉政社會參與工作」與易滋弊端業務之防弊措施，綜合或擇一提報，其內容、格式不拘。
- (六) 政風案件檢討報告：
由秘書單位（政風室）就該期發生之重大政風案件提報。
- (七) 提案討論：
由各組、室及所屬單位各委員輪流以「會報任務」所列項目或易滋弊端業務相關事項中研擬提案，另秘書單位亦得視任務與狀況需要適時研擬提案。

七、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家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